刑事準備程序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告或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自訴人） 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參與準備程序事：

一、聲請人被 訴 ○○○案，正由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審理中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。

自訴被告

二、聲請傳喚之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之名單，謹陳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依主張調查之順序編號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| 與當事人關 係 | 住 址 | 待 證 事 實（於本案中，能證明什麼事） | 預計訊問所需時間 |
| 1 | ○○○ |  |  |  | （請具體敘明……）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，謹陳明如下（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，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依主張調查之順序編號 | 證 物 名 稱 | 向何單位調取 | 待證事實（ 於本案中， 能證明何事項） |
| 1 | ○○○ |  | （請具體敘明……） |
| 2 |  |  |  |

四、證據爭點之整理：聲請人就上述二、三項所列證據清單的證據能力之意見……（就清單上所列各該證據分別敘明）。

五、法律爭點之整理：聲請人就起訴書有（無）漏載法條，有（無）變更起訴法條或其他法律適用之問題，提出意見如後……。

六、對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：（請具體敘明……）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